

拓展清真(Halal)驗證方案認證服務之規劃

驗證機構認證處/林侑璋

清真(Halal)是阿拉伯文(حلال)的音譯，指的是「合法」或「許可」之意，源自於伊斯蘭教法(Islamic Law)，為穆斯林之日常生活及飲食的規範依循。穆斯林消費者所食用或碰觸身體之產品，都必須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從原物料至產品的生產過程，包括工廠設施、製造機械、包裝、倉儲，以及末端通路商，都應符合相關規定。亦即，「清真驗證」之目的係確保清真產品是否符合前述規定，包含對於產品生產過程及原料來源、處理等作業之符合性進行確認及判定，以保障穆斯林消費者之權益。

穆斯林消費者人口約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每四位世界公民當中，就有一位穆斯林¹。於穆斯林市場所須之產品與服務中，又可分為與清真驗證相關的產品，如食品、觀光旅遊、醫藥保健、美妝品等，其中以食品為最大宗；以及不需要清真驗證之產品與服務，如金融、媒體娛樂、時尚流行等(如表一)。

表一、2018-2024 年全世界穆斯林市場分析²

產品與服務類別	2018 年金額 (單位: 億美元)	2024 年金額 (單位: 億美元)	2018-2023 複合年均成長率
食品	13690	19720	6.3%
觀光旅遊	1890	2740	6.4%
醫藥保健	920	1340	6.5%
美妝品	640	950	6.8%
金融	25240	34720	5.5%
時尚流行	2830	4020	6.0%
媒體娛樂	2200	3090	5.8%

以清真食品之消費潛力而言，前十大清真食品消費國中，有4個國家為中東國家(如表二)，且中東國家前十名之清真食品消費占比約佔全球 40.1%。中東清真產品驗證方案之發展以國際清真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Halal Accreditation Forum, IHAF)為主體，該平台旨在促成全球清真貿易發展。由於中東海灣國家對於清真食品進口依存度高，為使全球進口至中東海灣國家之清真產品符合中東各國規範，其運作方式為各國政府指派認證機構參與該平台，並建置清真驗證與認證之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機制。

¹ 參考美國 Pew Research Center 統計資訊。

² 參考 State of the Global Islamic Economy Report, 2019/20。

表二、2018 年前十大穆斯林食品消費國 ²(*號為中東國家)

國家	消費金額 (單位:億美元)
印尼	1,730
土耳其*	1,350
巴基斯坦	1,190
埃及*	890
孟加拉	820
伊朗*	630
沙烏地阿拉伯*	570
奈及利亞	520
俄羅斯	450
印度	410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監督第三方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適任性及作業符合性之獨立且專業機構，透過認證機制以確保各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驗證結果可為消費者、市場及政府機關所信賴；同時，本會亦積極推動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機制，以促進國際貿易與前瞻市場發展，減少產業出口面臨之技術性貿易障礙。

鑒於國際間對於清真產品市場之需求持續擴張，以及考量各國或各區域間之清真產品驗證與認證要求存在相當差異，本會期藉由國際認證之專業經驗，以及國際間具一致性之認證/驗證管理機制，優先發展中東清真產品驗證方案之驗證機構認證服務，以國際標準組織(以下稱 ISO)發行之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2012—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certifying products, processes and services」(與 CNS 17065-符合性評鑑—產品、過程及服務驗證機構之要求事項具同等性)為基礎，併同 IHAF 以及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GCC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GSO)發布之相關規範文件發展清真產品驗證方案認證服務。

於 2020 年期間，本會將陸續完成清真產品驗證之認證能力及資源評估與建置，並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正式開放認證服務申請受理。於認證服務發展初期階段，本會清真產品驗證方案之認證服務將適用於清真食品驗證範疇，包含食品之原料驗收、製備、包裝、貼標、加工、運輸、配送、倉儲及陳列等驗證機構驗證活動之認證。於未來，本會亦將視國家政策與消費市場需求配合發展其他國家/區域或不同產品領域之清真產品驗證方案認證服務，盼能盡早提供多元化之清真驗證方案認證服務，促進我國清真產品與國際接軌，增進我國清真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性，同時保障市場與消費者權益。